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427號

聲請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理人 劉哲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福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43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